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9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籟蘭小姐

議程項目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議程項目III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Y2K)
鄧厚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17/98-99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4月29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主席解釋，關於是次會議原定的議程項目II——“香港的寬頻及互聯網服務市場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向他表明尚未能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為此，事務委員會將會押後討論此項目。此外，他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在議程項目III下，向議員簡介“有關暫停簽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措施的進度報告”，並會在“其他事項”下，向議員簡介“過渡至1999年9月9日有關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監察及協調安排”。

II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1677/98-99(01)及1879/98-99(01)號文件)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介數碼港計劃(下稱“該計劃”)進度報告的內容。議員商定，政府當局應於該計劃有任何重大發展／達致某些里程碑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 至於與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簽定該計劃協議的進展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有關的法律文件尚在定稿階段，希望可趕及於1999年內簽定該協議，以便數碼港工程得以如期於2000年下半年內動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答允在該計劃進度圖表內的“上蓋建築”標題之下，匯報當局與盈科簽定協議的進一步進展情況，並於定實有關條款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協議各主要條款的內容。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該計劃進度圖表第10項僅指各項資訊科技設施，而第11、13及15項則指將會分期興建的數碼港各項上蓋建築的詳細設計。

政府當局

6. 至於組織及成立數碼港公司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現正進行有關的公司註冊程序，預計該公司將於1999年9月成立。至於該公司的董事局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解釋，成立該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由該公司持有數碼港的業權，故此並無急切需要過早委任董事局成員。她答允待委出數碼港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後，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不過，考慮到數碼港公司及其董事局將負責審批租用申請及簽定有關租用協議，主席認為當局委出董事局的日期不應遲於2000年第二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待當局於2000年年中左右將數碼港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發展權批予盈科時，便會同時委任董事局的成員。她在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證實，將會以數碼港公司的名義與盈科簽定數碼港計劃的協議。

7. 至於批地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用以推行該計劃的整幅土地將會由數碼港公司擁有，再由該公司將住宅發展項目的發展權批予盈科。

III 有關暫停簽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措施的進度報告

(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7/4/6(99)Pt.16))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向議員簡述就上述事項提交的進度報告。該報告就當局暫停簽發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牌照，但規定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須承諾進一步擴建網絡一事闡述有關進展情況。她在答覆楊耀忠議員時證實，按照最新作出的政策決定，暫停簽發牌照措施的期限只會延長至2002年12月31日。當局隨後將會開放固定電訊服務市場，而現有的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屆時會否作進一步投資，則由3家持牌機構自行決定。

對進一步擴建網絡作出的承諾

9. 楊耀忠議員察悉，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承諾作出的新資本投資總額僅為30億元，他質疑這個投資總額因何足以構成當局延長暫停簽發牌照措施的理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除考慮持牌機構作出的新資本投資外，亦會考慮這些持牌機構承諾擴建新網絡及進行第二類互連的程度。上述承諾所帶來的整體效果，是將會令大約55%的住宅用戶於2002年年底或之前，至少可從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中選擇任何一家提供服務，並可大大加強本港的電訊基礎設施。這些固網服務營辦商所作的投資承諾，只不過是其以履約保證金方式願意承擔的最低投資額。由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營辦商必須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故此營辦商或會為維持競爭能力及賺取利潤而致力爭取為其餘45%的住宅用戶提供服務。

10. 副主席及李華明議員質疑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承諾作出的新資本投資額為何分別甚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盡力鼓勵各持牌機構增加投資額，但由於各持牌機構皆以其商業決定作為釐定承諾投資額的依據，故此其承諾投資額屬有關機構參與固網服務市場競爭的整體商業計劃和策略的其中一環。她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就持牌機構的投資水平向有關機構作出指示。

11. 主席指出，較早時有傳媒報道，指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其中一家曾經表示，倘當局不延長暫停簽發牌照措施的期限，該公司便會取消達80億元的投資計劃。他詢問上述投資計劃是否在固網服務方面的投資；若然，為何該機構實際承諾的投資額竟遠低於80億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證實，在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當中，並無任何機構曾就固網服務市場的營商環境向政府當局提出過傳媒所報道的上述意見或質疑。

12. 議員問及，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作出的新資本投資，與其他有意進軍有線固網服務市場的營辦商提出的資本投資額比較如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請議員注意，有意進軍這個市場的公司如要由零開始逐步建立本身的網絡，一定需要相當長的籌建時間。她並強調，當局決定延長暫停簽發牌照措施的期限，但規定業已鋪設了本身的基幹網絡的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須承諾進一步擴建網絡，實在是盡量擴大服務覆蓋範圍以帶來有效競爭的最快方法。她又表示，鑒於有意進軍這個市場的營辦商尚未向政府當局提出過任何確實的投資建議，故此難以進行上述比較。

13. 李華明議員對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新近承諾的擴建網絡計劃地點分布不均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擔當協調角色，以確保擴建網絡後的服務範圍可覆蓋所有地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指出，有關覆蓋地區僅指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承諾於2002年12月或之前利用第二類互連接駁的機樓。鑒於持牌機構一旦未能履行所作出的承諾，便須繳付最多達5,000萬元的履約保證金，故此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就指定的擴建網絡水平作出承諾時，自然會以本身較有把握達到的擴建網絡水平為依據。不過，據政府當局所知，3家持牌機構擬進行的互連計劃均超出所承諾的程度。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雖已盡量令進行接駁的機樓分布平均，但因空間不足，部分機樓根本無法進行接駁，另一部分機樓則因有關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網絡尚未能接達有關地區而無法接駁。儘管如此，他指出日後利用無線技術提供的固定電訊服務，將可讓那些尚未獲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提供服務的地區，盡早獲得有關服務。

14. 楊耀忠議員認為，當局容許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各自作出不同的承諾，結果令最熱切進一步擴建網絡的持牌機構，反而最有可能因無法履行承諾而須承受後果，此舉實在有欠公允。然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指出，持牌機構的擴建網絡或投資計劃越進取，日後取得的市場佔有率應該越大。至於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沒收5,000萬元的履約保證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證實，倘持牌機構未能履行有關擴建網絡或進行第二類互連的承諾，當局可以全數沒收其保證金。

促成有效競爭

15. 副主席及何鍾泰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已支付67億元予香港電訊以開放本港的對外電訊市場，而延長暫停簽發牌照措施的期限亦旨在令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能夠透過進一步擴建網絡與香港電訊競爭，因此政府當局應為持牌機構設定它們必須達致的標準，以保障服務質素及帶來有效競爭。

16. 在服務質素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已訂明基本的服務要求。此外，持牌機構為增強各自的競爭力，亦已主動公布一些具體的服務標準，例如以服務承諾的方式訂明處理服務中斷問題的時間。至於有何機制處理及監察就個別營辦商服務提出的投訴，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倘消費者不滿營辦商處理他們所提出投訴的手法，可向電訊管理局提出投訴，該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察悉議員對公平競爭表達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競爭，例如較早時實施的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以及規定須於合理時間內令客戶得以順利轉用另一家營辦商的服務。就此，議員又察悉，4家本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已在電訊管理局的調停下，就落實第二類互連的實際安排議定了一套業務守則。此外，倘《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亦會提供進一步的保障競爭措施。

其他關注事項

18. 鑒於香港電訊最近宣布將本地電話費增加至90元，李華明議員質疑，延長暫停簽發牌照措施的期限能否有效地令收費降低，從而使消費者得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強調，展開重新平衡收費的計劃是有其必要的，因為這項計劃可使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收費得以與服務成本保持一致，從而確保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可在公平的環境下與香港電訊競爭。李華明議員並不認同本地電話費必須增至90元才能與服務成本保持一致，並指出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全部均可以低於90元的收費提供本地電話服務。他特別指出，即使香港電訊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較高，本港大部分住戶仍因該公司的網絡覆蓋範圍廣泛而繼續使用其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他又指出，競爭應取決於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所提供的增值服務，而非如政府當局所指，如能容許香港電訊增加本地電話收費，從而避免出現掠奪式定價，便能促進競爭。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指出，網絡的覆蓋範圍並非能否促進有效競爭的唯一重要因素。她請議員注意，即使某些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營辦商本身並無鋪設實質的網絡，他們仍然能夠成功營辦有關服務。

19. 就此，主席認為，待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收費重新取得平衡，與服務成本水平得以保持一致後，本地接達費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等網絡接達收費亦應隨成本予以適當調低。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在回應時表示，這些收費和全面服務補貼均會根據成本變化定期予以檢討。事實上，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流動電話營辦商使用香港電訊的網絡所支付的互連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互連費一般稱為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收費)的定期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檢討結果即將公布。鑒於本地接達費的收費水平於1998年12月才訂定，故此該項收費將於1999年年底才予以檢討。每年就全面服務補貼進行的檢討工作亦即將展開，但明年的全面服務補貼初步預計收費水平則業已公布，可供參考，當局會參照香港電訊有關提供互連服務的成本的帳目，按此定實全面服務補貼的實際金額。

20. 副主席問及，政府當局有否預計，將會有多少個原本為香港電訊用戶的家庭，會因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而轉用其中一家所提供的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強調，雖然各持牌機構目前進行的工作將會令超過50%的住宅用戶日後可選擇由另一家營辦商提供服務，但消費者可按本身的需要、各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及所提供的其他優惠，自行決定是否轉用另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她表明，對於個別營辦商採用甚麼市場策略與香港電訊競逐市場佔有率，政府當局不會介入其中。

21. 蔡素玉議員關注進行第二類互連的進展情況，以及為妥善進行第二類互連而採取的現有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匯報，根據上文提述就第二類互連所議定的業務守則，互連工程須於有關方面提出互連要求後的7天內進行。自業務守則於1999年4月議定後，各方面大致上都能按照這個限期進行相關工程。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解釋，在電訊管理局的調停下，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的其中兩家已就第二類互連與香港電訊達成商業協議。預計其餘一家持牌機構亦即將與香港電訊簽定協議，以履行就第二類互連作出的承諾。他澄清，互連費並非導致互連問題的主因，因為在電訊管理局的調停下，各家持牌機構業已就互連費達成協議。

IV 其他事項 —— 過渡至1999年9月9日有關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監察及協調安排

(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04/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資料摘要)

2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介過渡至1999年9月9日的監察及協調安排。

中央統籌中心的運作

23. 何鍾泰議員問及中央統籌中心於2000年1月1日後的運作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中央統籌中心將於1999年12月31日中午開始運作。倘過渡至2000年1月1日的工作順利，中央統籌中心便會於2000年1月3日晚上終止運作，並於2月底才會再度運作，以統籌過渡至2000年2月29日的工作。不過，他向議員保證，於2000年1月3日至2月底期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檢討全港的情況及各項過渡的安排。

24. 何鍾泰議員認為，即使香港能順利過渡至2000年1月1日，倘其他國家發生因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事務，中央統籌中心亦應於2000年1月3日後繼續運作，以監察及統籌過渡至2000年其他關鍵日期的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指出，要作出上述安排可能會有困難，原因是中央統籌中心本來計劃在關鍵日期來臨前才開始運作，故此在中央統籌中心工作的人員，主要都是在過渡期間臨時調派往該中心工作的。工作人員分為3個行動小組工作：由資訊科技署、機電工程署及電訊管理局人員組成的專業小組；負責與提供重要服務的界別聯絡的聯絡小組；以及在運作上提供各項支援的支援小組。儘管如此，他向議員保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的Y2K事務部會一直運作至2000年1月底。有關工作隨後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接手處理，直至2000年3月初。

25. 羅致光議員建議，為免令中央統籌中心在過渡期間不必要地承擔過量工作，以致影響該中心因應真正需要緊急支援的要求作出回應的時間，如有關政府部門無須於2000年1月1日運作，該部門應避免於該日測試其系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在機構和界別層面共有超過500個監察及統籌中心，所有統籌中心均應該可以在中央統籌中心的協調下攜手合作，確保及時就所有求助要求作出回應。然而，政府當局業已訂定計劃，將會按不同需要的緩急次序，於過渡期間的不同時段集中處理不同方面的事宜。舉例說，由1999年12月31日午夜至2000年1月1日上午8時，當局將會集中處理緊急事故。其後，由2000年1月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政府當局會主動就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有系統可於2000年1月3日暢順運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應羅議員及主席所請，答允考慮將上述計劃進行的測試工作進一步分散在其他時段進行。

政府當局

其他關注事項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覆蔡素玉議員的提問時證實，當局於1999年9月9日並無接獲任何因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事務的報告，但他提醒與會者，鑒於有關問題的性質不同，故此雖然過渡至1999年9月9日的安排相當成功，但並不能保證過渡至2000年1月1日的時候必定會順暢無礙。不過，他強調當局能透過運作2000年數位問題監察及應變系統而汲取到寶貴的經驗，而市民當日並無表現恐慌不安的情況也實在令人鼓舞。

27. 吳亮星議員問及政府內部就2000年數位問題推行監察及統籌工作的人手安排及日後如何調配有關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待有關2000年數位問題的全部工作圓滿結束後，從各有關政府部門調配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Y2K事務部任職的人員會返回原有的部門工作；而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內部調配往Y2K事務部工作的人員則會調往該局其他部門履行其他職務。他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進一步解釋，當局並無向外招聘專業人士擔任這些職務，原因是調派熟悉有關界別運作情況的現有人員負責監察和統籌這些界別的運作和應變措施，將會事半功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其他各地的政府也是採取同樣做法來處理2000年數位問題。

28.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2日